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涂元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心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)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依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貳佰零叁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 件：

一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7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5,20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相關欠費子號：Y211991、00000000。